

关于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类代码：027305；C类代码：027306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26〕72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，于2026年7月15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期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7日。

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8月14日，即2026年8月15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。

重要提示：

（1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募集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，除募集期变更外，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avicfund.cn）查阅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。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66-2186）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相关事宜。

（2）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7日